

长泰区武安镇“6·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6月1日21时29分许，在漳州市长泰区武安镇兴泰西路三远第一城路段发生一起1人死亡的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2025年6月5日，区政府成立了区应急局、区交通运输局、长泰交警大队、区总工会、武安镇人民政府等部门组成的长泰区武安镇“6·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厦门市交通运输局派员参加，对事故展开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查阅资料、调查取证、检测鉴定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的起因、经过和人员伤亡，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组认定，长泰区武安镇“6·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因货车经人行横道未减速、未注意观察路况，与停在人行横道中间让行的三轮自行车发生碰撞，导致三轮自行车骑乘人摔向对向车道，遭碾压身亡的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安全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车辆及驾驶人情况

1. 肇事车辆情况

(1) 车牌号: 闽 DJ6361、闽 DAT70 挂; 车辆类型: 重型半挂牵引车、重型平板半挂车; 车辆检验有效期: 2025 年 8 月、2026 年 4 月; 车辆所有人: 厦门鑫陆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6094843083K, 注册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南山路 275 号 B 栋 108-1 单元, 法定代表人: 周某杨。

事故发生时闽 DJ6361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后牵引闽 DAT70 挂重型平板半挂车过磅总重量 53410KG, 超过行驶证核定载质量(整备质量 8500KG, 准牵引总质量 40000KG)。

(2) 车牌号: 豫 GG3632、豫 GV937 挂; 车辆类型: 重型半挂牵引车、重型自卸半挂车; 车辆检验有效期: 2025 年 8 月、2025 年 6 月; 车辆所有人: 辉县市乾坤运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82668871252A, 注册地址: 河南省辉县市百泉镇西王庄村, 法定代表人: 原某创。

(3) 三轮自行车, 无车牌, 林某珠所有。

2. 肇事驾驶人情况

(1) 闽 DJ6361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后牵引闽 DAT70 挂重型平板半挂车驾驶人和某林, 男, 汉族, 准驾车型: A2, 山西省文水县人, 从业资格类别: 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 有效期至 2030 年 4 月 24 日。2020 年 3 月 1 日与厦门鑫陆物流有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经检验鉴定, 送检的和某林血样未检测出乙醇。

(2) 豫 GG3632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后牵引豫 GV937 挂重型自卸半挂车驾驶人周某龙，男，汉族，准驾车型：A2，河南省辉县市人，从业资格类别：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经检验鉴定，送检的周某龙血样未检测出乙醇。

(3) 三轮自行车骑乘人林某珠，女，汉族，身份证住址：福建省漳州市人，于本事故中死亡。

(二) 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1) 厦门鑫陆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6094843083K，类型：法人商事主体【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周某杨，住所：厦门市湖里区南山路 275 号 B 栋 108-1 单元，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运输）等。2021 年 12 月 30 日取得厦门市交通运输局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闽交运管许可厦字 350201003406 号），经济性质：有限责任，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证件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目前有营运车辆 6 台。

(2) 辉县市乾坤运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 1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82668871252A，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原某创，住所：河南省辉县市百泉镇西王庄村，经营范围：普通货运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22 年 6 月 22 日

取得辉县市交通运输局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豫交运管许可新字 410782002538 号），经济性质：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容器、集装箱）、大型物件运输（一类），证件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9 日。

（三）事故发生单位履职情况

通过查阅厦门鑫陆物流有限公司内业资料及调查询问，该公司主要履职情况如下：

1.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落实情况

厦门鑫陆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了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相应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与驾驶员签订了安全生产责任书，日常开展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隐患排查等。

厦门鑫陆物流有限公司岗前教育培训考核流于形式，对驾驶员和某林岗前教育培训考核试卷《道路运输企业驾驶员岗前培训考核试卷（普货）》第4题题目错误、第7题作答错误未纠正。

2. 依法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情况

厦门鑫陆物流有限公司、事故车辆闽 DJ6361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闽 DAT70 挂重型平板半挂车及驾驶人和某林，均具有符合要求的道路运输相关证件，具备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条件。

3. 落实动态监控管理情况

厦门鑫陆物流有限公司制定了《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和统

计分析制度》，任命监控人员，建立 GPS 动态监控台账，并对疲劳驾驶的驾驶员进行提醒并要求纠正。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6月1日20时56分，和某林驾驶载物超过行驶证核定载质量的闽 DJ6361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后牵引闽 DAT70挂重型平板半挂车由漳州市芗城区三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往厦门集美杏林方向行驶，途径长泰区兴泰西路三远第一城路段时，自溪东往兴泰方向行驶于快车道，车头左侧前角碰撞到停在人行横道中间让行对向车道车辆的由林某珠驾驶的三轮自行车车身左后侧，致使林某珠摔倒到对向快车道，被自对向行驶在快车道内由周某龙驾驶的豫 GG3632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后牵引豫 GV937挂重型自卸半挂车碰撞并碾压，和某林停好车下车查看并拨打110报警电话，随后到对向车道帮忙摆放路障，防止林某珠被再次碾压，随后长泰交警大队到达现场，发现林某珠已经死亡，随即进行现场勘测并带离和某林。

（五）事故路段道路和天气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漳州市长泰区兴泰西路三远第一城路段，沥青路面，平坦、干燥、完好，视线良好，双向四条机动车道，两条非机动车道，道路中央护栏隔离，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绿化带隔离，施划车道分界线，人行横道线、停止线等，该路段设置限速60公里/小时交通标志，夜间有路灯照明。

（六）人员伤亡情况

死者：林某珠，女，汉族，福建省漳州市人。经检验鉴定，林某珠尸体情况符合交通事故造成头面部毁损伤、双下肢多发骨折、全身多出软组织损伤而死亡，其头部及双下肢损伤符合车轮碾压形成。

（七）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长泰交警大队积极组织死者家属与保险公司进行善后赔偿事宜调解，和某林一次性补偿死者家属 7 万元，周某龙一次性补偿死者家属 2 万元，保险公司赔偿林某珠因本事故造成的各项损失约 48 万元。2025 年 7 月 12 日，林某珠尸体已在漳州市长泰区殡仪服务中心火化。

二、事故原因

（一）事故相关车辆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 闽 DJ6361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后牵引闽 DAT70 挂重型平板半挂车

经检验鉴定，闽 DJ6361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后牵引闽 DAT70 挂重型平板半挂车事故发生时行驶速度约为 42 千米/小时，该车辆灯光安全状态、转向安全状态、制动安全状态均符合要求，

2. 豫 GG3632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后牵引豫 GV937 挂重型自卸半挂车

经检验鉴定，豫 GG3632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后牵引豫 GV937

挂重型自卸半挂车事故发生时行驶速度约为 43 千米/小时，该车辆灯光安全状态、转向安全状态、制动安全状态均符合要求。

（二）事故原因

1. 和某林驾驶载物超过行驶证核定载质量的机动车，未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定，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且行经人行横道时，未减速行驶，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和第四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与本事故发生有直接因果关系，在本事故发生中起主要作用。

2. 周某龙驾驶机动车未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定，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与本事故发生有直接因果关系，在本事故发生中起次要作用。

三、事故发生单位存在的问题

通过查阅厦门鑫陆物流有限公司内业资料及调查询问，该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1. 厦门鑫陆物流有限公司岗前教育培训考核流于形式，对驾驶员和某林岗前教育培训考核试卷《道路运输企业驾驶员岗前培训考核试卷（普货）》第4题题目错误、第7题作答错误未纠正。

A、一个月以上三个月 B、一个月以上六个月 C、三个月以上六个月 D、一年

《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修正版）第九十一条第一款“饮

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7、连续驾驶机动车不得超过4小时未停车休息，或停车休息时间不得少于(A)分钟。
A、10 B、15 C、20 D、30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年修订版）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七项“连续驾驶机动车超过4小时未停车休息或者停车休息时间少于20分钟”。

上述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2. 事故发生时闽 DJ6361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后牵引闽 DAT70 挂重型平板半挂车过磅总重量 53410KG, 超过行驶证核定载质量（整备质量 8500KG，准牵引总质量 40000KG）。

上述行为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

四、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一）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 和某林驾驶载物超过行驶证核定载质量的机动车，未遵守

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定，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且行经人行横道时，未减速行驶，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和第四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与本事故发生有直接因果关系，在本事故发生中起主要作用，建议以涉嫌交通肇事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2025年7月9日漳州市公安局长泰分局已对驾驶员和某林立案侦查。

2. 周某龙驾驶机动车未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定，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与本事故发生有直接因果关系，在本事故发生中起次要作用，建议由长泰交警部门按照违法行为进行处理。

（二）相关单位的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1. 厦门鑫陆物流有限公司闽DJ6361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后牵引闽DAT70挂重型平板半挂车载物超过行驶证核定载质量，岗前教育培训考核流于形式，对驾驶员和某林岗前教育培训考核试卷《道路运输企业驾驶员岗前培训考核试卷（普货）》第4题题目错误、第7题作答错误未纠正，与本事故的发生没有直接的因果关系，建议由漳州市长泰区安委会办公室函告厦门市交通运输局进行处理。

2. 辉县市乾坤运务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建议由漳州市长泰区安委会办公室函告河南省辉县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督促行业主管部门进行调查并处理。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厦门鑫陆物流有限公司要认真吸取此次事故教训，进一步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认真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驾驶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认真落实岗前教育培训和考核，提高驾驶员安全驾驶、文明驾驶意识。

（二）区交通运输局要吸取事故教训，认真履行道路运输企业监管责任，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道路运输企业的监督管理，督促运输企业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道路运输安全监管执法，严厉查处货车超载等违法行为，预防事故的发生。

（三）交警部门要充分利用“违法抓拍”“交通监控摄像头”等科学技术手段加强辖区内交通秩序整治工作，加大对货车超载、超速、疲劳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同时要加强交通安全文明宣传教育，针对辖区交通违法、事故特点以及风险隐患，提醒广大驾驶人安全文明驾驶，摒弃交通陋习，自觉养成遵规守法、文明出行的好习惯。

（四）各乡镇（场、区、办事处）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落实属地责任，牵头开展辖区内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及时修剪道路两旁遮挡夜间灯光的树枝叶，完善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切实

保障道路交通安全形势稳定。